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 安北卫传罚(2025)4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位于北关区平原路三垒新城西苑 1—2—*** 的北关区缑家垒村卫生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你单位现场未能出示有效的医疗机构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北关区缑家垒村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2、北关区缑家垒村卫生所主要负责人黄*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2025年9月25日,编号: 2025092510033941235601); 2、询问笔录(黄志新,2025年9月26日)。

你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应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使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不执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 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 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